附件1

柳州市体育局运动员等级管理实施方案

1.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运动员运动竞技水平，进一步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申请、审核、审批和授予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13﹞177号）、《体育总局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 〔２０１９〕４０号）、《体育总局关于调整部分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15）25号）、《体育总局关于调整部分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18）16号）以及自治区体育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上文件统称为“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 组织领导

组 长：梁 江（柳州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久生（柳州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宋维良（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科长）

 李成义（运动员等级证办理专员）

 陈格宁（运动员等级证办理专员）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运动员在等级标准规定的比赛中取得符合要求的成绩，可以申请等级称号。

第三条 运动员在取得成绩六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期限的不予受理。联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

第四条 申请集体球类或团体项目等级称号的，运动员所属单位、学校应当进行一次性集体申请，在同一次比赛中达到标准的运动员不得分批申请。

第五条 申请材料包括《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两张小二寸彩色照片、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和成绩证明。成绩证明为比赛成绩册、秩序册、获奖证书原件。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一）申请一级运动员，由运动员所属单位将申请材料（一式二份），报市体育局竞体科审核盖章，报自治区体育局审批。

（二）申请二级运动员，由运动员所属单位将申请材料报各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统一报市体育局审批。

（三）申请三级运动员，由申请人所属单位将申请材料报市体育局审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的，审核单位应一次性告知其应当补足的全部材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审核单位应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运动员所属单位。

第五章 审核、审批权

第七条 市体育局审批本市（指有市户籍、学籍并代表参加省级以上比赛）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并负责本市一级运动员的审核申报工作。

**第八条** 审核工作法定办结时间180个工作日，承诺在70个工作日内完成。

1. 授予

第九条 运动员等级称号的申请、审核、审批、授予，应该遵循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期限进行。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审批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程序。市体育局对审核通过拟授予二级、三级称号的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单位、等级称号等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授予二级、三级称号。已授予的二级运动员名单，将在体教联盟APP和市体育局官方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被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获得相应等级称号证书。等级称号证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设计、印制，免费提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相关费用。邮寄费用由申请人在网上操作缴纳。

第十二条 二级运动员证书、三级运动员证书由申请人在体教联盟申请，上传照片后同意提交邮寄，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扣押、暂存。

第十三条 申请补办等级称号证书的，由运动员原申请单位提供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补办。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必须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政务大厅窗口咨询，接受各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严格按照办结时间，授予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从事运动员技术等级有关活动的，有权向审批单位举报，审批单位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六条 运动员等级称号相关事宜办理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操作行为，将依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监督检查及处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况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方案由柳州市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凡本实施细则未涉及内容和规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自治区体育局相关通知执行。